

关于乳山市 2025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乳山市财政局局长 孙福斌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受市政府委托，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

上半年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6967 万元，同比增长 3.1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9.29%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01090 万元（含上级转移支付支出），同比增长 4.5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1.26%。

上半年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8251 万元，同比增长 2.1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6.82%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9379 万元（含上级转移支付支出），同比增长 4.8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0.61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
上半年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88037 万元，同比增长 24.9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30.04%；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03164 万元，同比增长 40.8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9.7%。

上半年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88037 万元，同

比增长 24.9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30.04%；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03164 万元，同比增长 40.8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9.7%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
上半年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7642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9.7%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7397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9.3%。

上半年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7642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9.7%；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7397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9.3%。

二、主要工作措施

上半年，财政部门根据市人大十九届四次会议决议要求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全面落实“五争五提升”工作要求，持续用力、更加给力地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，推进财政管理改革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，有力服务了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。

（一）科学研判、精准发力，保障收入平稳增长。一是持续强化财税联动。协调税务部门做好欠税分析，加快清理相关企业欠缴税款，确保及时、足额入库。上半年，我市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7.11 亿元，同比增长 8.4%，税收比重 51.9%。把“以票管费”作为工作抓手，上半年发放财政电子票据 136.6 万份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开票 2731 万元，完成土地出让收入 18.5 亿元。

二是持续强化与上争取。积极与上对接，加大跑上争资争策力度，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指标 14.67 亿元。联合发改部门，共储备 2 批专项债券项目 22 个，通过项目审核 17 个，涉及债券需求 21.44 亿元。上半年，累计发行专项债券 20.06 亿元，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11.76 亿元、置换债券 8.3 亿元。

（二）综合施策、优化环境，加速释放发展活力。**一是全力推进重点工程建设。**深入落实“大抓经济、大抓基层、大抓落实”提升年要求，做好农村供水改造、老旧小区改造等一批全市重点工程项目资金保障。**二是加强财金联动。**建立民营企业金融直连服务机制，实现 70 家企业融资需求实时推送、智能匹配。引导银行机构助力风电产业发展，风电项目贷款余额超 70 亿元，全市绿色贷款余额达 174.24 亿元。依托“信财银保”平台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 6390 万元。制定并印发了《乳山市新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办法》，指导基金对 2 家公司进行股权投资，解决企业融资难题。**三是切实服务发展大局。**优化营商环境，兑现经济奖励资金 4218 万元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。积极宣传解读各项金融政策，增强对优势产业、重点项目、民营小微企业的政策类信贷投放，截至 6 月末，全市各项贷款余额 543.95 亿元，比年初增加 24.25 亿元，增长 4.67%。

（三）统筹财力、量力而为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。**一是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**秉持“有保有压、先急后缓”原则，做好“三保”运行分析，优先保障“三保”支出。上半年，我市“三保”支出

16.73 亿元，执行率 47.57%，牢牢兜住“三保”底线。二是保障各项民生支出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科学调度资金，确保各类支出需要。上半年，民生支出完成 17.3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.1%。三是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。拨付资金 9.07 亿元夯实社会保障基础，完成困难群众、优抚对象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工作。其中，拨付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7142 万元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1.5 亿元、优抚款 3658 万元、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 2567 万元。四是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。全面落实教育投入政策，拨付教育资金 4.7 亿元，确保实现教育经费两个“只增不减”。及时调整学生资助资金补助标准，发放学生资助资金 810 万元。支持实施乳山一中综合楼教学楼改造项目，助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。五是加大财政支农力度。拨付资金 1.03 亿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其中，拨付各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134 万元，发放各类农业补贴资金 3830 万元，发放农村干部基本报酬 4135 万元。

（四）系统谋划、纵深推进，稳步实施财政改革。一是深化绩效管理改革。完成 457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审核，涉及资金 100.1 亿元。组织完成 2024 年 505 个项目自评和 62 个部门整体自评，开展 17 个重点项目和 2 个部门的财政重点评价工作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部门单位整改。绩效管理的工作经验被《中国财经报》发文推广。二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。深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，围绕文化旅游、环保服务等领域，组建文旅公司和环保集

团。加大国有闲置资产盘活力度，累计盘活资产 87 处、价值约 2284 万元。启动全市国有资产清查，开展国有企业全面审计，按月对 64 家市属企业核心经济指标进行统计，建立资产负债率动态监测机制。目前，市属企业及有经营业务的子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均控制在合理区间。**三是推进金融改革。**在牡蛎碳汇方法学研究、牡蛎碳汇交易方面开展国际合作，举办乳山市女性企业家素质提升培训，为项目实施赋能。按照“一行一策”原则，加快推进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化险。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50 余场，在各类媒体刊发信息 20 余篇。2025 年 5 月，乳山市金融运行监测中心获全省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 2024 年表现突出集体。**四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。**进一步规范履约验收及评审专家管理，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。上半年，组织集中采购 25 次，采购金额 4457 万元，资金节约率 3.7%。**五是提高政府投资效益。**编制完成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总额 5.18 亿元，审减 3407 万元；编审完成政府投资工程结算总额 1.28 亿元，审减 556 万元。**六是加强财会监督。**开展协会组织财政资金、镇级疫木除治资金、助残资金、公务接待及差旅费专项检查，举办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规范财务工作培训班，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。**七是防范化解风险挑战。**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监管，做好非法集资风险预警提示。加强矛盾问题排查处置，做好重点人员稳控。做好城投债务日常监测工作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。用足用好置换债券资金，稳妥做好隐性债务化解。落实城投公司举

债提级管理机制，规范城投债举借前置审批。加快推进融资平台隐性债务清零及名录退出工作，上半年完成2家公司隐性债务清零和融资平台退出，1家公司退出城投公司名录。

虽然上半年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是仍然存在一些不足，具体表现在：一是融资平台隐性债务化解压力大。今年完成融资平台退出计划，还需要通过本级财力或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债券予以保障，偿债压力大。二是财政支出压力大。落实养老和医疗保险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困难群众救助等民生提标政策，以及推进基础性建设等硬性增支较多，财政保障压力大。三是财政监督效能有待提升。财政监督的方式方法缺乏创新，财政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督还不到位，财政监督的威慑力没有充分发挥。

三、下半年工作打算

下半年，将紧紧围绕全市重点工作，聚焦“大抓经济、大抓基层、大抓落实”提升年主题，着力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，坚定信心、超前谋划，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为乳山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。

（一）紧盯收入重点，全力推进财源建设。一是**密切关注经济形势**。加强与税务、统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建立健全财税收入分析研判机制，及时掌握经济运行和财税收入动态，研究制定应对措施，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。二是**发挥金融助力作用**。深化银企良性互动机制，结合房地产白名单、金融伙伴、科技支行等政策机制，依托“信财银保”平台，增强信贷投放力度，助力

实体经济发展。推动牡蛎碳汇方法学的价值运用，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碳汇交易金融产品，助力产业发展。**三是强化税收征管。**配合税务部门加强税源监控，加大对重点税源、重点行业 and 新兴产业的税收征管力度，确保税收收入应收尽收。同时，加强非税收入管理，规范非税收入征收行为，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。**四是挖掘收入潜力。**积极盘活国有资产资源，加大国有资产处置和出租出借力度，增加国有资产收益。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管理，合理安排土地出让计划，确保土地出让收入维持在合理区间。**五是积极与上争取。**及时掌握上级政策动向，配合发改部门常态化做好专项债项目谋划储备。认真研究财税体制和政策，争取更多上级转移支付资金。

（二）优化支出结构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**一是严格支出管理。**严格贯彻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从严从紧控制预算追加，大力压减非刚性、非重点项目支出，统筹安排建设项目资金。审慎开展新增项目建设，对未纳入年初预算或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，原则上不予安排。**二是切实保障重点支出。**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，科学合理安排财政支出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加大对教育、医疗、社保、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投入，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%以上。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，集中财力优先保障“三保”等刚性支出需要。**三是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需要。**抓好供热设施改造提升、城乡水利设施改造提升、老旧小区改造、

农村公路改造等项目建设，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。

（三）持续深化改革，提升财政管理水平。一是**科学编制2026年预算**。做好新一体化系统升级，协调做好数据备份迁移等工作。贯彻落实省市预算管理改革意见及“过紧日子”文件精神，按零基预算思路，结合升级后的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科学精准编制预算，提高预算编报质量。二是**强化预算执行约束**。按照“先定事后定钱”的原则，所有基本建设支出安排必须先定规划、政策，后定项目、资金，决不大铺、乱铺摊子，确保不超出财政承受能力，有序推进项目实施。三是**深化预算绩效管理**。开展全市绩效工作培训会，强化预算部门绩效管理理念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采取措施及时进行纠偏。全程介入第三方评价工作过程，强化结果应用，坚决扣减低效甚至取消无效资金。四是**深化国资国企改革**。通过定期检查、专项督办等方式，抓好国企全面审计反馈问题整改。完善国企制度建设，规范投资行为，提升市属国企治理水平。指导各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好资产清查，建立公物仓，规范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。加强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，签订2025年经营业绩责任书，推动国有企业提质增效。五是**强化财会监督**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严格审核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和结算金额。聚焦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、财经纪律执行、专项资金监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持续开展专项检查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。六是**防范化解重大风险**。密切关注省市各级关于金融机构改革工作的最新指示与部署，稳

妥推进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化险。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，加大非法集资排查力度，做好重点人群稳控。严格落实举债提级管理机制，逐步压降城投债务规模。做好隐性债务日常监测，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。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及城投公司名录退出，确保完成目标任务。

各位主任、委员，下半年的财政收支任务更加艰巨，我们将继续在市委的坚强正确领导下，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，坚定信心、攻坚克难，锐意进取、扎实工作，圆满完成年初人代会确定的目标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报告完毕。